**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生特殊帮困申请及民主评议表（论）**

学院： 学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学 号 |  | 专业 |  | 性别 |  |
| 学籍状态 |  | 民 族 |  | 家庭地址 |  |
| 本人联系方式 |  |  | 紧急联系人姓名与联系方式 |  |
| 家 庭主 要成 员 | 姓 名 | 称 谓 | 工作或学习单位 | 年经济收入（元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类型 | □ 健全 □ 孤儿 □ 单亲 □ 残疾 □ 军烈属 □ 离异 □ 重病 |
| 家庭经济困难档次 | □ 特别困难 □ 特殊困难 □ 低收入家庭  |
| 直系亲属重大疾病（四选一） | 就医者姓名： 病症： 确诊日期： 确诊医院： （等级： ）诊断结果： 现就医医院： （等级： ）近期治疗方案： 治疗进展情况：  预计本学年用于本病症的医疗支出（医保范围内自负部分） 元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家庭重大自然灾害（四选一） | 经历灾害时间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发生地： 灾害类别： 灾害级别： 家庭受灾情况：□ 人员伤亡 □ 房屋损毁 □ 经济收入下降 □ 其他 政府资助情况： 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父母双亡（四选一） | 父亲故世时间： 故世原因： 母亲故世时间： 故世原因： 被收养、领养状态：□ 有 （收养人、领养人经济状况 ） □ 无生活经济来源（可多选）：□ 存款 □ 亲友接济 □ 国家资助政策  □ 学校资助政策 □ 兼职 □ 其他 共计： 元/年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来自边远少数民族贫困地区（经济收入单一）（四选一） | （迁入学校前）户籍和家庭所在地属西部地区： □ 是 □ 否（迁入学校前）户籍和家庭所在地属国家级贫困县：□ 是 □ 否（迁入学校前）户籍所在地： （迁入学校前）家庭地址（居住地）：  家庭经济收入主要来源： 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**资 助 评 议** |
|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 | 组长（辅导员） 组员（学生代表）   |
| 评议时间 |  | 评议地点 |  |
| 评议内容 | （可附页）组员签名：   |
|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综合评价 | （从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经济状况上客观评价学生状况）组长签名：日期： |
| **学生特殊帮困申请审核** |
|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意见 | □ 符合申请条件同意申请□ 不符合申请条件不同意申请 组长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| □ 同意申请□ 不同意申请 组长签字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组意见 | □ 同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□ 不同意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组长签章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经学生特殊帮困审核与民主评议，并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各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无异议。现同意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审议小组意见，批准给予该生享受本学年学生特殊帮困的资助政策。 组长签章：（学校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用黑色水笔手写签名，方有效。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学工处 制